

债券代码: 124251.SH、1380160.IB
债券代码: 127399.SH、1680078.IB
债券代码: 136836
债券代码: 143236

债券简称: 13鲁信投、13鲁信集团债
债券简称: 16鲁信债、16鲁信集团债
债券简称: 16鲁信 01
债券简称: 17鲁信 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管”）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提起的诉讼已于2019年7月30日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原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法定代表人：金同水，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26165454D

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PXF733

被告：姜剑，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凯旋大厦东塔16楼，

身份证号：370204*****

被告：郝斌，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凯旋大厦东塔16楼，
身份证号：370206*****

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恩平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E4栋

法定代表人：袁娜，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0293F

第三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5楼

法定代表人：姜剑，董事长兼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591326A

第三人：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法定代表人：吴文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TJGD7T

2.有关纠纷的起因、依据

山东金管就相关合同履行事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①请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原告投资本金300,000,000.00元并按预期投资收益率8.5%支付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收益(暂计至2019年7月19日收益为2,026,027.40

元)。

②请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51,650.00 元。

③请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姜剑、郝斌对前述第 1、2 项确定的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请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对前述第 1、2 项确定的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⑤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负担。

以上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03,177,677.40 元。

二、诉讼、仲裁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山东金管已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被告人银行账户，已冻结资金 32935 万元，上述金额已覆盖山东金管诉讼请求。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金管目前相关业务运营正常，因此，该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